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(106 大型保 97) 字第 14886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大型保字第 9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進出貨單乙批)	1 件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製造硯精草稿)	1 張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硯粉)	3 包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4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)	1 台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仿冒立川商標黃金硯錠)	28312 片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6	其他一般物品 (仿冒立川商標黃金硯錠包裝盒紙殼)	9 箱		吳泗榮	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612 巷 30 弄 22 號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

04-22232311#5178 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。